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,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,积极开展工作,切实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监督职权和职责。公司监事对公司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,切实维护了公司、股东、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:

一、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,会议具体内容如下:

1、2022 年 4 月 18 日,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、2022 年 4 月 27 日,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(其中监事林家迟先生委托监事会主席林孙辰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)。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:

- (1)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(2)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;
- (3)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- (4)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- (5)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- (6)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、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》;
- (7)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;
- (8)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》;
- (9)《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;
- (10)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- (11)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- (12)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;
- (13)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- (14)《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;
- (15)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2022年5月24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或将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4、2022年7月4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以现场举手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：

- (1) 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(2) 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。

5、2022年7月14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以现场举手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6、2022年8月2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以现场举手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：

- (1) 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- (2) 《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、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。

7、2022年9月14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8、2022年10月1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9、2022年10月2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以现场举手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责，通过出席股东大会、列席董事会与日常审查等方式，对公司经营运作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等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，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认真谨慎，勤勉尽责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，也未

发现滥用职权、损害股东利益、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财务、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，定期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财务制度、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管理规范，公司所编制的定期报告能够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和整体发展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；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中，关联股东、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审议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对外担保及对外财务资助情况

报告期内，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，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。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无对外财务资助情况。

5、计提减值情况

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相关会计政策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，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6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公司实际情况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风险控制作用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，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

7、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管理办法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、泄露内幕信息、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的发生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

2023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；同时，持续学习，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，防范经营风险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18 日